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第 14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核准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结论性意见	15

GT
同达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公司、永天科技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永天科技发行不超过 1,223,491 股股份的行为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4）
《股票认购协议书》	指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2]第 145 号

致：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永天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相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0861495H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0861495H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乐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永华
注册资本	3098.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挂牌时间	2013 年 8 月 8 日
公司代码	430273
公司简称	永天科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通讯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021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设立至今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进行了年报公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 永天科技的挂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票于2013年8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天科技,证券代码为:43027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

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主管部门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核准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3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5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发行人原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以及 4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景商战投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景商战投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21-11-02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号：STB411，备案日期：2021-11-05
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15866 登记日期：2015-06-11

2、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诺延宸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9U2K3P
住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二
法定代表人	庄英铭

成立日期	2016-07-21
营业期限	2016-07-21 至 2066-07-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杨一冰

姓名	杨一冰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930729****
国籍	中国
住址	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西路**号**号楼**单元**室

4、黄叶华

姓名	黄叶华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680623****
国籍	中国
住址	安徽省定远县藕塘镇大杨新村**号

5、发行对象：宗福林

姓名	宗福林
身份证号码	32111919650731****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苏省丹阳市兴业路**号

6、发行对象：曹强

姓名	曹强
身份证号码	32042219671105****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苏省金坛市尧塘镇迎春村委闵家村**号

（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及核准

1、董事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2、监事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3、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05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8%。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信息披露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9）《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0）《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41）《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42）《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43）。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6）《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本次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股东及外商投资企业，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规范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涉及需要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书》，就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作了约定。《股票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发行规则》中所列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书》为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该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所附生效条件已部分成就。《股票认购协议书》待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书》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二）募集资金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资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叶乐磊



签字律师

张艳伟



叶乐磊



2022年 7月 15日